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登记事项变更[1]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
（三）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
（四）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
（五）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[illegible]

申请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4 日

1.注：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、合并、分立、许可事项变更、登记事项变更、许可证有效期延续、许可证注销、许可证补办、许可证换领等。行政许可事项为新申请、合并、分立、许可事项变更、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，还需要列明申请的类别和等级。例：新申请（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）、许可事项变更（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）、合并后申请（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）、换领证（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）……。